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

上訴人 吳崇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7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吳崇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6月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所具上訴狀僅泛稱不服原審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朱瑞娟

01

法 官 林英志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宜勳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